

2023年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心得体会(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心得体会篇一

近年来,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农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一名高中生,我也深感在日常生活中农业管理的变化。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和思考,我对于农业执法作风建设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下面是我的体会。

首先,农业执法员的形象更加亲民化。过去,农业执法员的形象总给人一种不怀好意的印象,然而现在越来越多的执法人员为了更好地与农民交流,穿上了便装,穿着休闲,他们通过讲解政策,给农民发放宣传资料,亲民化的形象大大改善了彼此之间的关系。

其次,农业执法过程中强化了宣传教育。现在,农业管理部门不仅是在执法过程中告知农民有关政策,还要与农民签订安全协议,做好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同时还要告诉农民怎样合法经营,怎样防范传染病和种植病害的治理。这些都是很有必要的,可以让农业管理更加规范,农业效益更加提高。

再次,农业管理中执法部门更强调企业和农民的合理利益。现在的执法人员认识到,在执行法规时,应该优先考虑企业和农民的利益,不断完善执法机制,把各种新的政策、措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到农业生产中,从而推动农业生产的高效化发展而非过度的罚款。

最后，农业执法作风建设更具人性化。在农业执法工作中，执法人员不仅注重对企业和农民个性的尊重，也注重对个人事务的服务，在工作发现后，及时的通知企业和农民当事人进行整改处理，多次整改后还可以跟进突发性灾害等情况，以及时给予帮助。

总之，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在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强调政府与市民的互动协作，建立依法决策与公正执行工作机制，但这需要不断地完善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使农业执法使命得到更好地延续和发展。

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心得体会篇二

农业执法是维护农村经济秩序和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而农业执法作风的良好发展，更是关乎农业生产环境、农民生活和社会和谐的基石。通过多年的执法实践，我们总结出了一些心得体会，希望对广大执法人员有所启示。

首先，作风建设是根本。农业执法工作中，作风问题是一切问题的根源。一个好的作风，能够在农民中树立良好的形象，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因此，我们在执法过程中始终牢记，要以对待亲人的心态去对待农民，耐心、诚恳的解答他们的疑问并及时处理他们的问题。

其次，在实践中不断推进整改。农业执法工作是一个不断完善和进步的过程。我们应该从实际出发，不断检查和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总结经验，推进改进，真正做到谋篇布局、周密部署，要务实、果断地解决问题。

第三，注重制度建设。制度是最好的管制力量，好的制度能够为农业执法工作提供一系列的规范和指导标准，让执法程序更加规范、高效、权威。我们应该注重执法的内外部制度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程序，使执法过程更加公正、透明，让农民更加信赖和支持我们。

总之，良好的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对于维护农村经济秩序和促进农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要以良好的作风、不断的整改和持续的制度建设为基础，更好地服务农民、促进农业发展。

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心得体会篇三

为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适应城市管理执法不断发展的新形势，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学习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围绕县政府政府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的部署，加强城管执法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形象，努力建设一支公正、廉洁、高效、文明的城管执法队伍。

二、学习目标

（一）城管法制教育深入开展，实现普法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显著提高，形成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氛围。

（二）行政执法人员全年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少于15天（包括日常工作中的自学、讲座、案件研讨和集中培训时间），全体执法人员受训覆盖面达100%。

（三）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素质、业务能力、执法效能进一步提高，法治理念、服务意识、履责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做到公正、规范、文明。

三、工作任务

（一）认真抓好普法依法治理教育。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六五”普法读本、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安排好学习和辅导。

（二）举办执法人员集中培训班。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全年组织举办针对性的集中法律法规培训班2次，并组织相关知识考试。

（三）抓好在职自学。规定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的自学时间和内容，定期检查学习笔记；积极鼓励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

（四）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培训班。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参加组织选调及本系统举办的相关培训班、进修班。

四、组织实施

（一）普法依法治理教育

1、时 间：自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

2、内 容：城管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定等。

3、参加人员：局属各单位执法人员、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

4、组织形式：由局法制督查科牵头组织局属各单位、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并要求认真做好学习笔记以备检查。

1、时 间：2014年上半年

2、内 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法律文书制作

3、参加人员：局属各单位、城管执法业务骨干

4、组织形式：由局法制督查科牵头，局分管领导组织实施

（三）举办执法队员集中培训班

1、时 间：2014年下半年

2、内 容：城管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政策等

3、参加人员：局属各单位（科）室、行政执法人员

4、组织形式：由局法制督查科牵头，局分管领导组织实施

（四）在职自学

（五）组织参加有关培训班

根据有关城管执法方面的培训信息，组织选派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参加有关培训班。同时适时组织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赴外考察学习，进一步提升城管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组织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举办执法队员集中培训班，组织参训人员以考察依法行政基本理论、法律法规知识（包括本市发布实施的城管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局机关各项管理制度为内容的闭卷考试，考试结果存入个人档案并与行政执法证年检挂钩。

武功县城乡市容环境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心得体会篇四

农业执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它关乎农业行业的营造和谐发

展环境，也关系着广大农民的利益。但是，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一些执法人员不够规范或因私下利益而不公正的情况，给人留下了不好的印象。以下是我对农业执法作风建设的一些心得体会，希望能够对农业执法工作有所帮助。

首先，农业执法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只有深入了解农业法律法规和行业特点，才能在执法中做到合法合规，还可以更好地为农民提供帮助和支持。同样重要的是，执法人员需要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以适应不同情况和变化。

其次，农业执法人员应该坚持公正执法，严格执行职责。执法过程中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有私自破坏、挪用或者泄露农民资产等行为。还要注重公示、公告、公开等方式，增强农民对执法行为的知情度和认同感。

此外，农业执法人员应该有规范的执法作风，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纪律要求。例如，执法中要穿戴规范、严肃认真、不骄不躁，进行执法前应主动了解案情，仔细梳理证据，做到公正无私，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同时，要注重与农民的沟通和交流。执法人员可以在执法中向农民解释法律法规、政策等内容，了解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为农民服务。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某些问题需要协调和处理，执法人员也要注重合理协商和解决问题。

最后，要加强农业执法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在保证执法人员权益的同时，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评、监督和惩戒机制，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意识，进一步提升农业执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总的来说，农业执法作风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广大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方的支持。只有坚持规范、公正、专业的执法作风，才能更好地维护农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业行业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农业执法作风建设心得体会篇五

在社会上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公安管坏人、工商管富人、城管管穷人”，城市管理的执法对象极大多数是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以及孤、寡、残疾等弱势群体，他们大多从事着最简单的商品买卖活动，维系着最基本的生活，其艰难处境易博得市民的同情和谅解；加之部分违章者自身存在的陋习，使其对城市管理不理解、不支持、甚至抗法。执法中稍有不慎，执法人员便会成为众矢之的，引来路人围观、起哄。令执法人员进退两难。

所以，执法与行政相对人都需要加强法制观念。必须把

其次，执法时主要采用剥夺生产资料的方式强制停止经营，执法方式单一。个体劳动者经营主体资格、地点、时间，有经营权程序性瑕疵问题，可限期改正或补办手续解决，没有达到必须剥夺所有权合法的生产资料的严重程度。“查抄”的负面效果波及面广，影响市民日常生活，市民就近购物的市场需求，是难以遏制的。

再次，当场处罚、执行的商品、工具一般超过50元，“查抄”折算为罚款，实质是“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依法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处罚、执行。没有根据行政处罚法，告知和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普遍存在违法扩大适用简易程序的倾向；同时违反应当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后处罚的规定，超越了法律规定的权限，在程序上违法。

如何规范城管执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南宁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周小容认为，被查处的人确实有违章违规的行为，为了抵赖逃避处罚而出现抗法行为；另一方面，则是执法部门执法时态度生硬，甚至以罚代管，引起群众不满。执法部门应该是在依法

的前提下，花大力气培养一个好的市场、好的环境，但现实中，一些执法部门却简单地以罚代管，有的部门的执法人员还出现“守株待兔”等罚款的现象。既然有等待的时间，何不像公安巡逻队员和联防队员，常常到管辖的地段走走，对那些确实是屡教不改的人也能起到威慑作用。对初犯者，作为管理人员则应该多教育、多宣传。只有以理服人的执法，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减少冲突的发生。

其实，周代表的愿望当然是好的，但城管暴力执法和市民暴力抗法事件的报道几乎每天都有，现已陷入暴力执法与暴力抗法的怪圈，成为了难以调和的老大难问题。所有暴力都是对法治原则和社会文明的粗暴破坏，迫切期待从根本上清除。

城管的职责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市容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城市节水、停车、城市绿化、工商行政管理中的无照经营、城市规划管理中的违法建筑、城市交通管理中的临时占道、施工现场等百多项。但承担如此广泛职责的城管，却只具备劝说、暂扣物品和罚款等权力。如此权力实难承受如此广泛的职责，城管必然会使用一些超越权力之外的手段，而最终导致暴力执法与抗法事件发生。目前北京一些地方采取了由警察陪伴城管去执法的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的授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机构。但法规在赋予城管广泛职责的同时，却没有设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履行职责缺乏监督，必然导致行为变异，为所欲为。前不久，媒体报道一名城管人员暴力执法，将一位老人打伤，城管中队领导却称是正常的执法。暴力执法变成了正常执法行为，这正是监督缺失背景下产生的执法尴尬。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思阐述：“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或更严格地说，是人类设计的制约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邓小平也说过，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制度的完美才能带来公共权力行为的

完美。